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南大街胡同微更新环境整治提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辖区内南大街东北侧（紧邻数智北京园区和北锻小区）及莲花寺社区太平庄胡同存在多处超高鸽舍、房上房、私搭乱建、堆物堆料、占道圈地等问题，严重影响区域环境且存在安全隐患，亟须整治。现采购人针对该区域与园区直接接壤，且存在违建、环境脏乱等视觉污染问题，重点开展“治顽疾、提品质”行动，采购完成该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供应商。

3. 采购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及时限完成本项目。

4.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服务、安全、质量、时限均达到采购人所要求标准。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工作。

1.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合格。

1.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核验发票无误，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2 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完成，且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核验发票无误，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3 成交供应商收到尾款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采购人于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2.4 本项目最终如涉及结算评审，尾款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对于

预付款支出超过结算评审后项目总结算金额的情况，对于超出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退还。

2.5 本项目工程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采购人内部审核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或采购人内部审核流程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4. 本工程项目是否需投保工程保险：

□ 是

■ 否。

三、 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成交后按照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成交供应商执行工作。

2. 具体要求

2.1 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2 本工程可能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 人员管理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3.2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岗位的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到岗，并负责做好交接工作。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

全部责任。

3.3 除采购人要求和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撤离任何岗位人员，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员稳定性负责。因必要原因需要更换管理或施工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日内，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到岗，并负责做好交接工作。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安全要求

（1） 拆违工程在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拆除对象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同时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穿戴好安全帽、防电胶鞋、安全带。

（3） 拆违工程的施工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拆除现场。

（4） 拆除时，应严格遵守自上至下的作业程序，高空作业应严格遵守登高作业的安全技术规程。

（5） 在高处进行拆除作业，应符合“高处作业”的相关安全要求。拆下较大的或者过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稳妥吊下或及时运走，严禁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

（6） 拆除作业需要施工机械配合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8） 临时用电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

（9）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10） 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5. 建筑垃圾及渣土管理

（1） 建筑垃圾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布或阻燃密目式安全网严密覆盖。

（2） 建筑物内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必须使用容器进行倒运，严禁从高处凌空抛撒。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先在地面进行铺垫再集中堆放，上部严密覆盖。

4. 洒水、喷淋、喷雾降尘措施

（1） 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周边应进行洒水降尘，全天保持作业现场及周边湿润无浮尘。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

（3） 拆除施工作业前、中、后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喷淋、喷雾等有效控尘措施。

5. 物料及渣土运输管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并签订渣土消纳协议。采取密闭运输，车身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行装运作业。

四、 验收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 图纸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

五、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七、 其它

1.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应做到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控制价为 1,932,313.3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4,299.04 元（不含税）。

3.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履行期内实际拆除量为准。最终签订总价合

同。

4.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考察、评估、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解。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成交后按照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给合同条款内容应视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充分阅读并响应。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优、更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成交供应商执行工作。